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 年臺灣食品日韓線上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1、組團說明：

(1) 活動簡介：

【名稱】2021 年臺灣食品日韓線上拓銷團。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日本(東京、大阪)·韓國(首爾)。

【本團特色】

1. 根據統計，日本及韓國分別為我國農產品出口國家之第二及第六大市場，2020 年兩國出口總值超過 10 億美元，為我國相當重要的農產食品出口市場，為協助我國食品業者於疫情期間持續深耕日韓市場，特辦理日韓線上拓銷團，協助我上爭取日韓食品市場商機。

2. 本會將透過東京台灣貿易中心、大阪台灣貿易中心及首爾台灣貿易中心，邀請當地重要食品通路業者，出席採購洽談會與我商進行 1 對 1 洽談。

(2) 預定徵集家數：10 家。

(3)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酒、飲料、釀造食品、水產品及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符合日口感創新者為佳。

2、辦理方式：

(1)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洽邀國外買主參加。

(2) 本會協助安排業者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3)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業者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三、參加廠商資格：

(1)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產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 (2)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3) 參與活動之業者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加業者於活動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加業者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4) 參加廠商產品須符合日韓食品進口規定。
- (5)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或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業者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本會將依序按下列條件，選定合適業者，並對報名名額進行調整，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1. 符合參與活動資格。
 2. 報名前 1 至 2 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業者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3. 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食品業者產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CAS 優良食品、BCR 有機認證等）者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活動報名網址：<https://form.taiwantrade.com/event/JPKR2021>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 (3) 繳交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下列資料及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貴公司及重點產品英文介紹或型錄。
 3. 繳交貴公司 Logo 及 3-5 張產品照片（請提供 180X180 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4. 繳交貴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 注意事項：業者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經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業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活動參展團員。

※ 請於 7 月 28 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 email 至活動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4) 聯絡人資料：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貿大樓 5 樓 行銷專案處農產食品組；
2. 電話：(02)2725-5200；
3. 承辦人：黃馨儀專員(分機 1310；E-mail：sophiah@taitra.org.tw) 或黃苡羚專員(分機 1353；E-mail：dorah@taitra.org.tw)

五、參加活動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1) 費用項目：

1. **分攤費**：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每家業者優惠價三站(東京、大阪、首爾)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整。
2. **保證金**：每家業者新台幣 5,000 元整。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2) 付款規定：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分攤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活動名稱「2021 年臺灣食品日韓線上拓銷團」，掛號郵寄本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 006，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P*****)及活動名稱「2021 年臺灣食品日韓線上拓銷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六、參加業者取消參加之處理：

(一)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保證金：

(1)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十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2)在2021年8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2021年8月15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無法退款之相關業務費用後，保證金無息返還餘額。

2.廠商分攤費：

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8 月 15 日(含)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免責條款：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九、本會應辦理事務：

(1)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及相關事宜規劃。

(2)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3)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4)海外宣傳。

十、參加業者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1) 參加業者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加本活動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業者取消參加之處理」辦理。
 - (2)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3)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4)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5) 參加業者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其他：
- (1)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3)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